曲江区教育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办理情况。2022年本单位现有32个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323件、受理323件，办结323件，未受理0件、未按时办结0件。

|  |
| --- |
| 教育局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许可事项 |
| 序号 | 窗口单位名称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清单名称 |
| 1 | 教育局 | 对教师申诉作出处理 | 对教师申诉作出处理 | 对教师申诉作出处理 |
| 2 | 对民办学校申领办学许可证的受理 | 对民办学校申领办学许可证的受理 | 对民办学校申领办学许可证的受理 |
| 3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 4 | 对延迟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休学申请的批准 | 对延迟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休学申请的批准 | 对延迟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休学申请的批准 |
| 5 | 国家（含各级地方政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 国家（含各级地方政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工作 | 国家（含各级地方政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工作 |
| 6 |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 7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 8 | 民办学校年检申报 | 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年检申报 | 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年检申报 |
| 9 | 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 | 民办学校章程备案 | 民办学校章程备案 |
| 10 | 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 | 民办幼儿园中小学章程及章程修订备案 | 民办幼儿园中小学章程及章程修订备案 |
| 11 |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 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举办者、办学层次、办学范围、主管机关 | 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举办者、办学层次、办学范围、主管机关 |
| 12 |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 非学历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 | 非学历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 |
| 13 |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 非学历教育机构合并、分立 | 非学历教育机构合并、分立 |
| 14 |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 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
| 15 |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 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 | 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 |
| 16 |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
| 17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18 | 校车使用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 19 | 学籍查询 | 学籍查询 | 学籍查询 |
| 20 |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
| 21 |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学前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 | 学前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 |
| 22 |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
| 23 |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 |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 |
| 24 | 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备案 | 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备案 | 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备案 |
| 25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
| 26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并、分立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并、分立 |
| 27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变更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称变更 |
| 28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 |
| 29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办学 |
| 30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
| 31 | 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 |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
| 32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

（二）依法实施情况。2022年，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和条件，积极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对行政审批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和完善，明确审批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

（三）公开公示情况。

2022年，本单位按要求在韶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s://www.sg.gov.cn/）和曲江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qujiang.gov.cn/），向社会公开公示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按要求明确、细化相关公开公示信息，按要求在韶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和局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情况。

（四）监督管理情况。 本单位制定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定期、不定期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查处和整改。2022年行政审批事项工作中，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群众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2022年，我局积极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供网办及窗口办理两种方式，明确各类材料要求及填报须知，及时更新办事指南，规范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方便，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全年行政审批工作实现零投诉。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本单位的教师资格认定事项目前仍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权限未下放，全部数据由申请者自行填写并上传给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本单位负责文件传达、指导操作及简单受理，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后留档备查。因此，事项审批及监督管理存在困难，审批时限无法保证。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对行政审批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进一步清理、修改和完善。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对接区政数局及区政务服务中心，拓宽数据共享的广度、深度，解决数据壁垒问题，切实让数据多跑路，减少群众跑动次数。

（三）按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及时公开公示行政审批实施和结果情况，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监督检查工作。

（四）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审批人员的责任意识，注重行政审批服务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曲江区教育局

2023年2月10日